

附件 1:

兴庆区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阳光招生”政策，积极稳妥地做好兴庆区幼儿园秋季小班招生工作，为辖区幼儿提供相对便利、多元化的学前教育服务，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多渠道接纳原则。按照区域人口和幼儿园实际情况，各级各类幼儿园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多渠道多方式接纳适龄幼儿入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根据兴庆区适龄人口数和学前教育资源发展的实际情况，先行试点 6 所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优先面向对应小区内的兴庆区户籍幼儿和购房户子女招生，稳步推进公办幼儿园招生改革工作。

（三）坚持阳光招生，公开公平原则。教育局及各幼儿园通过网络平台、新闻发布、张贴公告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发布招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登记人数超出学位数时采取公开电脑派位或公开摇号方式确定入园幼儿。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入园和分班测试。

二、招生计划

（一）直属公办幼儿园。41 所公办幼儿园计划招收小班 125 个共 3750 人（其中 28 所城市幼儿园招收小班 92 个共 2760 人,13 所农村幼儿园招收小班 33 个共 990 人）。2021 年其他在建和正在移交的公办幼儿园，将根据建成交付和移交情况由幼儿园另行发布公告组织招生。

（二）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和非普惠性）。39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计划招收小班 100 个共 3000 人（其中 37 所城市幼儿园招收小班 97 个共 2910 人,2 所农村幼儿园招收小班 3 个共 90 人）;13 所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计划招收小班 39 个共 1170 人。

三、招生要求及范围

（一）年龄要求

招收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年满三周岁适龄幼儿。

（二）招生范围

1. 直属城市 6 所试点公办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对应小区的兴庆区户籍幼儿及小区购房户子女，剩余学位招收兴庆区其他区域户籍幼儿。

2. 其他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招收兴庆区户籍幼儿，如学位充裕可依次补录兴庆区购房户子女、兴庆区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直至招满为止。

3. 直属农村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招收周边小区、村委会兴庆区户籍幼儿入园，学位充裕的情况下可招收周边小区、村委会兴

庆区购房户子女、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其他区域兴庆区户籍幼儿及周边外来随迁子女，直至招满为止。

4. 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和非普惠性）。原则上优先招收兴庆区户籍幼儿、兴庆区购房户子女和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在学位充裕的情况下可招收周边区域幼儿入园。具体招生范围由各幼儿园自行确定并在本园招生公告中公布。

5. 非直属公办幼儿园。辖区两所非直属公办幼儿园的招生政策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招生条件

兴庆区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所招收兴庆区户籍幼儿户籍迁入兴庆区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招生工作方案发布之日），所招收的购房户子女房屋购买时间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招生工作方案发布之日）。

四、招生方式（详见附件 1）

（一）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分三个阶段招生。

1. 第一阶段：6 所试点幼儿园面向对应小区内的兴庆区户籍幼儿和小区购房户子女招生。采取现场登记、核验证件方式进行，如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未超出学位数，则幼儿园全部接收；如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超出学位数，则各园按照招生细则分类别组织公开摇号确定入园幼儿名单；

2. 第二阶段：其他直属城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和试点幼儿园完成第一阶段招生后剩余学位补录同步进行，面向尚未被录取的兴

庆区户籍幼儿。采取网上登记、核验证件、公开电脑派位方式进行；

3. 第三阶段：统筹安排政策性优待照顾人员子女和未被录取符合入园条件的其他幼儿。统筹安排顺序为：政策性优待照顾人员子女、兴庆区户籍幼儿、兴庆区购房户子女、兴庆区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采取现场登记报名方式，直至招满为止。

（二）城市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和非普惠性）。各幼儿园根据本园实际和本方案中要求的招生范围开展招生工作。幼儿园自行制定招生方案，对外发布招生公告，公布招生时间、范围、条件、方式和程序。招生方案、招生广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教育部门规定。同时，各园要积极落实优待对象入园政策，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三）农村公办及民办幼儿园。采用现场登记报名方式。按照兴庆区户籍幼儿、兴庆区购房户子女、兴庆区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顺序进行招生录取，直至招满为止。

五、政策性优待子女入园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地或父（母）单位驻地在兴庆区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需优待照顾对象入园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优待政策。

六、招生要求

（一）各幼儿园园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工

作职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生工作。各园须制定招生风险防范控制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线上线下解答幼儿园招生政策，积极回应家长诉求。

（二）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举办学前班、幼小衔接班；要落实“阳光收费”政策，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三）各幼儿园要加大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多种方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正确引导，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四）各幼儿园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人员聚集密度，从严从细落实体温检测、扫码登记、通风、消杀等防控措施。入园儿童严格按照幼儿园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方可入园。